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該交易」）。

本公司宣佈，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實施廣播條例之規定。

下文載列就該交易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博士 G.B.S.
何定鈞
利陸雁群
利榮森 O.B.E.*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乾 (利榮森之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庫石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動議謹此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將根據公司條例第99(1)條在二零零五曆年內，本公司可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30日期間延長至60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77號
電視廣播城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附註：

1. 股東可就所持任何股份委派代表，以代其出席任何該股東有權親身出席之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包括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並就有關股權賦予與委任人相同發言之權利。
2. 本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倘違反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為給予本公司股東充足時間就廣播條例之條文填妥及交回表決投票權控制人聲明書，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普通決議案將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